

訴願人 ○○○

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

右訴願人因建築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八十八年十二月十八日北市工建字第8835433200號函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左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一條第一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……」第七十七條第六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行政法院五十八年度判字第三九七號判例：「提起訴願，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。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，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。」
- 二、訴願人為○○有限公司之負責人，該公司係經內政部認可之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機構，前受委託辦理本市中山區○○路○○號地下○○樓建築物八十八年度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，嗣經原處分機關派員抽查結果，發現系爭建物「走廊寬度」及「非防火區劃分間牆耐燃材料」二項不合格，而有簽證不實情事，遂依建築法第九十一條第四項規定，以八十八年十二月十八日北市工建字第8835433200號函處以訴願人新臺幣六萬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，於九十年三月二十三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- 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以九十年五月四日北市工建字第9042992601號函知訴願人，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略以：「主旨：有關臺端辦理本市中山區○○路○○號地下○○樓建築物（市招：○○理容店）八十八年度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不實案，因處分名義有誤，本局同意撤銷八十八年十二月十一日（應係十八日）北市工建字第8835433200號函（A-480701）處分，……」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，自無訴願必要。
- 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七條第六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
委員 黃茂榮

委員 楊松齡

委員 薛明玲
委員 王惠光
委員 陳 敏
委員 曾巨威
委員 黃旭田
委員 劉興源
委員 曾忠己

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年 六 月 六 日 市 長 馬 英 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